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NEW TESTAMENT: ACTS 24—28

新約讀經：使徒行傳 24-28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 提後3:16-17

新約讀經班的要求

每次上課之前讀完五章聖經。

參加隨堂測驗。

不無故遲到早退，有良好的上課態度！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

	耶路撒冷	猶太全地，撒馬利亞	直到地極
章節	1-7	8-12	13-28
時間主後	30-33	33-47	47-61
重要事件	教會之創立	教會之分散	教會之擴展
主要人物	彼得	腓利，彼得，掃羅	保羅
時期	猶太人時期	過渡時期	外邦人時期

作我的見證 (徒1:8)

使徒行傳的詳細分段

- 直到地極的見證 (13-28章)
 - 保羅被囚 (21:17-28:31)
 - 在耶路撒冷:
 - 面對群眾 (21:17-22:29)
 - 面對公會 (22:30-23:11)
 - 被押送至該撒利亞 (23:12-35)
 - 在該撒利亞:
 - 面對巡撫腓力斯 (24章)
 - 面對巡撫非斯都 (25:1-12)
 - 面對亞基帕王 (25:13-26:32)
 - 在羅馬:
 - 被押送至羅馬的旅途 (27:1-28:15)
 - 在羅馬軟禁二年 (28:16-31)
-



直到地極的見證 III (21:17-28)

保羅被囚

被押送至該撒利亞 (23:12-35)

四十多人同謀殺保羅

有四十多猶太人同謀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喫不喝。

計畫：知會千夫長帶下保羅到這裡、這猶太人不等他來到就殺他。

計畫洩漏

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告訴保羅。

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通報密謀情事。

千夫長豫備步兵、馬兵和長槍手、將保羅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裡去。

革老丟呈書與腓力斯

這人被猶太人拿住、得知他是羅馬人、就帶兵丁下去救他出來。

他被告、是因他們律法的辯論、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

因有人把要害他、就送他到你那裡去、讓告他們在你面前告他。

再該撒利亞被看守

兵丁將保羅經由安提帕底，帶到來該撒利亞。

巡撫看了文書、等控告人來要細聽、吩咐人把他看守在衙門裡。





地中海

200 300
里

N

居比路

利亞

腓

大馬色

西頓

尼

基

該撒利亞

猶太

安提帕底

耶路撒冷

亞歷山太

埃

及

拿巴天帝國

保羅被囚：在該撒利亞(24-26章)



- 大祭司亞拿尼亞、長老、和辯士帖士羅、控告保羅。

面對巡撫腓力斯(24章)

- 辯士帖士羅講述對保羅的控告：
 - 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
 - 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
- 保羅的分訴：
 - 不成立：上耶路撒冷十二天，未見我和人辯論、聳動眾人。
 - 承認：按著那道事奉神、今日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

結果：

- 腓力斯詳細曉得這道、就支吾他們、等千夫長呂西亞再斷。
- 保羅向腓力斯和猶太夫人土西拉，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甚覺恐懼。

新約聖經提到了三位猶太巡撫 (Procurators)

1. 本丟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的時候，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路3:1)

2. 腓力斯 (Felix)

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護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裡去。(徒23:24)

3. 波求非斯都 (Porcius Festus)

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徒24:27)

羅馬政府 派到猶太的巡撫

1. 本丟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AD 26-36

2. 腓力斯

Antonius Felix:
AD 52-59

3. 波求非斯都

Porcius Festus:
AD 59-61

4. 弗羅魯斯

Gessius Florus:
AD 66-73

面對巡撫非斯都 (25:1-12)

- 非斯都到了任、過了三天、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

猶太人的計謀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求提到耶路撒冷，要埋伏殺害他。

結果：

非斯都要猶太有權者一同下去、若有不是、可以告他。

面對巡撫非斯都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控告保羅、都不能證實。

保羅分訴：

無論猶太人的律法、聖殿、或是該撒、都沒有干犯。

若行了不義、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也不辭。

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不可以把我交給他們。

要上告於該撒。

結果：

非斯都和議會決定、既上告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裡去。



新約聖經提到了五位猶太的王

1. 大希律王 (Herod the Great)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
（太2:1）

2. 亞基老 (Herod Archelaus)

只因聽見亞基老接著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裡去。（太2:22）

3. 希律安提帕 (Herod Antipas)

希律說：「約翰我已經斬了，這卻是什麼人？我竟聽見他這樣的事呢？」就想要見他。（路9:9）

4. 希律亞基帕一世 (Herod Agrippa I)

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徒12:1-2）

5. 希律亞基帕二世 (Herod Agrippa II)

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問非斯都安。（徒25:13）

大希律王

Herod the Great

Luke 1-2, Matt 2

亞基老

希律安提帕

腓力

Aristobulus

Archelaus

Herod Antipas

Philip

Matt 2:22

(Tetrarch) Every Gospel reference
except Luke 1-2, Matt 2

Luke 3:1,
Matt 14:3

希律亞基帕一世

Herod Agrippa I

Herodias 希羅底

Every Acts reference
(except 4:27 & 13:1,
which refer to Antipas)

Philip's wife who became
Antipas' wife – Matt 14:3-6

希律亞基帕二世

Herod Agrippa II

Bernice 百尼基

Drusilla

士西拉
巡撫腓力斯
的妻子

Every Acts reference
to "Agrippa" (chap 25-26)

"Wife" of Agrippa II

Wife of Gov. Felix
(Acts 24:24)

面對亞基帕王 (25:13-26:32)

• 亞基帕—全名馬可、猶流、亞基帕。又稱為亞基帕二世，（27～100）。

百尼基—小亞基帕王一歲的妹妹，也是他的妻子。

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亞基帕王

被告—保羅（前任巡撫腓力斯留在監裡的）。

原告—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求我定他的罪）。

前提—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就先定罪、不是羅馬人的條例。

審訊—原告和被告都來到這裡，便坐堂。

爭點—為敬鬼神的事、又為耶穌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

非斯都提議—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為這些事聽審麼。

保羅要求—要聽皇上審斷。

庭訊結論—非斯都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該撒那裡去。

難題：

保羅沒有確實的事可以被奏明，但解送囚犯、卻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

特意帶保羅到亞基帕王面前、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陳奏。



面對亞基帕王 (25:13-26:32)

保羅向亞基帕和百尼基申訴

受審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彌賽亞。

神叫死人復活（耶穌的復活，證明祂是彌賽亞）為何不可信呢？

蒙召過程

往大馬色路上追逼聖徒，晌午的時候、主在光中的囑咐

特意向你顯現、派你作執事作見證。

對象：差到百姓和外邦人那裡去

目的：因信主耶穌、得蒙赦罪、和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沒有違背異象·勸勉猶太人，外邦人都要悔改歸向神。

信息：將來必成的事·（基督為復活的初熟果子，林前15:20）

基督必須受害。

因從死裡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

反應：

非斯都—保羅、你癡狂了罷·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

亞基帕—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阿。



保羅被囚：在羅馬(27-28章)



- 非斯都既然定規了、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沿著亞西亞的海邊走。

被押送至羅馬的旅途 (27:1-28:15)

- 航程的首途因為被風攔阻，船行得慢，沿岸艱難行走。
- 僅僅來到佳澳·離那裡不遠、有拉西亞城。
- 「禁食的節期」— 猶太人的贖罪日。
- 保羅就勸眾人說不要出航，百夫長卻信從掌船的和船主，不信從保羅所說的。於是他們決定起了錨。



被押送至羅馬的旅途 (27:1-28:15)

船遇風暴

原是微微南風，後起了狂風『友拉革羅』，
從島上撲下來。

船員被迫棄船，最後他們承認「我們得救的
指望就都絕了」

使者對保羅說、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與你
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

結果：

這樣、眾人都得救上了那島，名叫米利大。





被押送至羅馬的旅途 (27:1-28:15)

保羅在米利大島上

土人有非常的情分、因為當時下雨又冷、就生火接待我們眾人。

毒蛇咬住保羅的手。土人看見、就說、這人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裡救上來、天理還不容他活著。

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裡、並沒有受傷。土人看了多時、見他無害、就轉念說、他是個神。

島長部百流的父患熱病和痢疾躺著。保羅為他禱告、治好了他。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得了醫治。

結果：

這樣、我們來到羅馬。





在羅馬軟禁二年 (28:16-31)

- 進了羅馬城、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

保羅向猶太首領解釋上告該撒的緣由

沒有作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條。

羅馬人審問了我、確定在我身上並沒有該死的罪。

無奈猶太人不服、只好上告於該撒、並非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

猶太首領的反應

我們並沒有接著從猶太來論你，你有甚麼不好處。

但我們願意聽你的意見，因這教門是到處被毀謗的。

向猶太人傳講福音

在保羅的寓處、從早到晚、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

有信的、有不信的。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

結果：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CHRISTIANITY'S REACH INTO ASIA MINOR AND EUROP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新約讀經班

保羅書信

保羅書信

- ▶ 新約共有 27 卷書， 21 卷是書信。
- ▶ 書信中， 13 卷是使徒保羅寫的。
- ▶ 這 13 卷中， 9 卷寫給教會， 4 卷寫給個人。
- ▶ 「書信 epistles」與「函件 letters」的區別不大，然書信較為公開化，可以傳閱。
- ▶ 教會書信平均 1,300 字，個人書信平均 90 字。
- ▶ 每封書信可分為開頭問候，主體，結尾問安三部分。
- ▶ 保羅的書信常由「代書 amanuensis」執筆，結尾時再由保羅加上幾句自己寫的字。

神向保羅說話

- 加拉太書 1:11-12:
 -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 以弗所書 3:2-3
 -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
- 彼得後書 3:15
 - 「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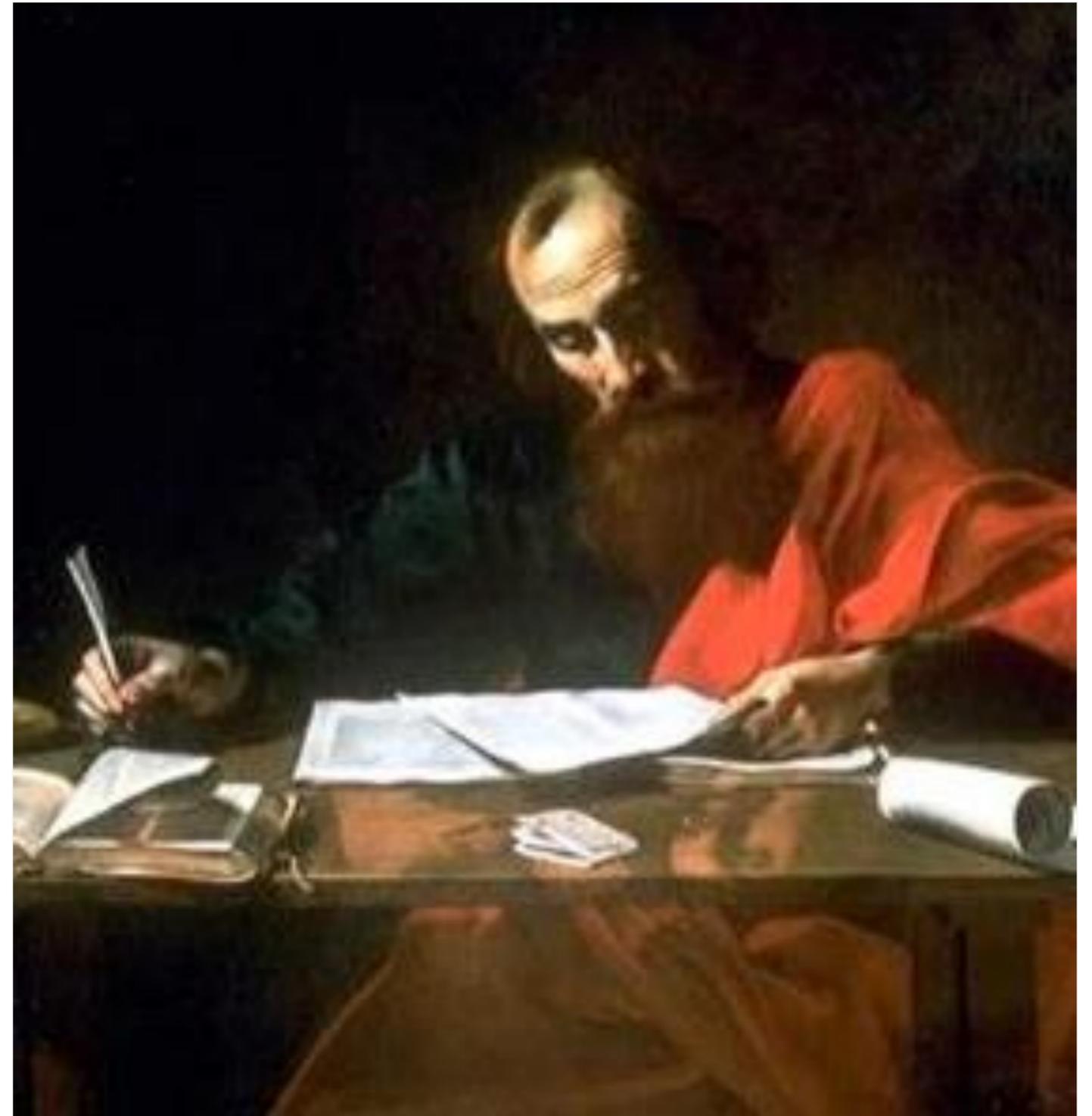
中國古代書信的起首格式

- 「報任少卿書」，漢，司馬遷：
 - 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
- 「與陳伯之書」，南北朝，丘遲：
 - 遲頓首陳將軍足下，無恙，幸甚幸甚：
- 「與元稹書」，唐，白居易：
 - 月日居易白微之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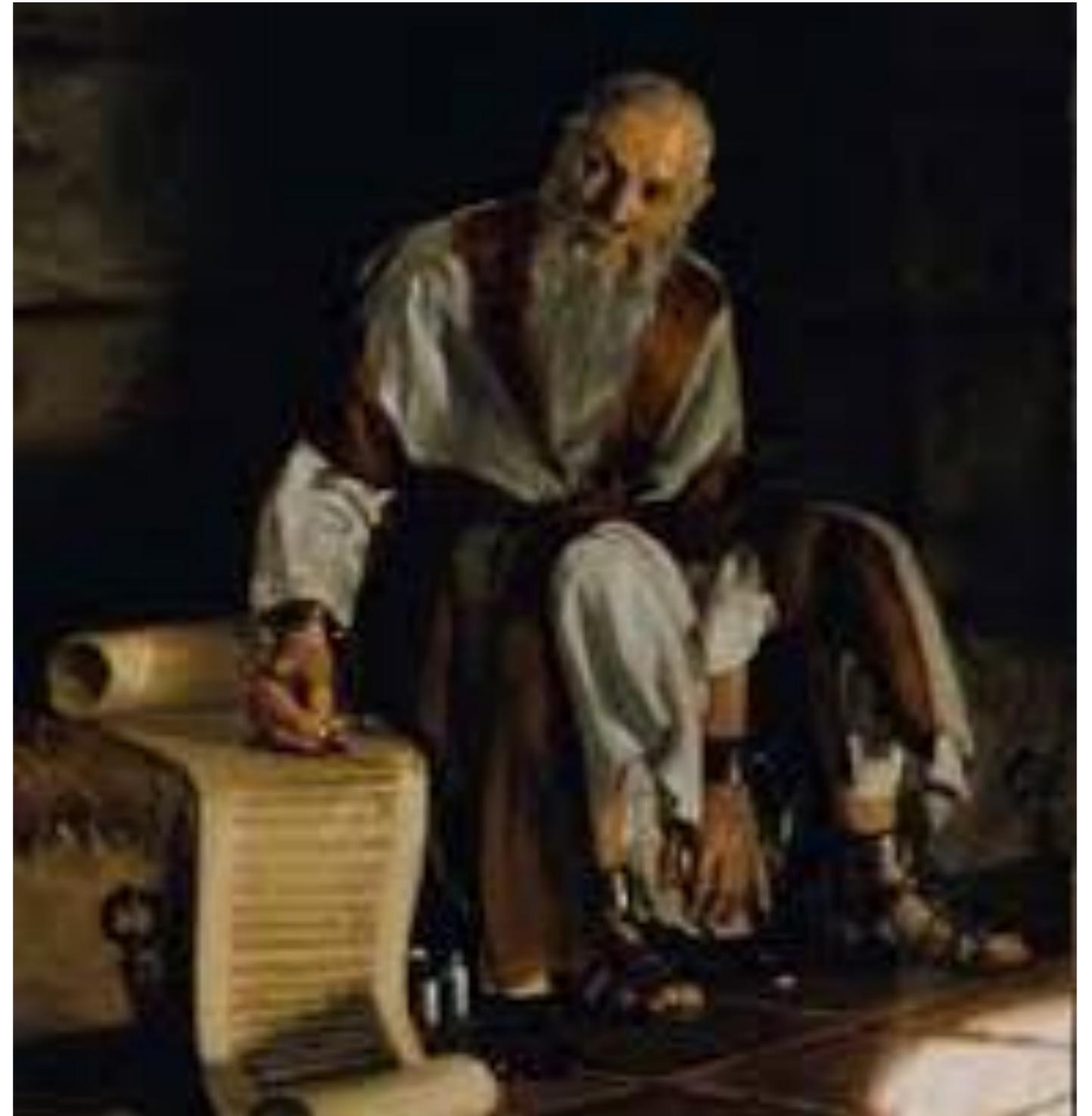
新約書信的起首格式

- 羅馬書：
 -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 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
 -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加拉太書：
 - 作使徒的保羅，
 - 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
 -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新約書信的起首格式

- 哥林多前書：
 -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
 -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
 -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提摩太前書：
 - 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 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
 -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新約書信的起首格式

- ▶ 古代書信的共同特性：
 1. 由發信人先具名
 2. 再寫上受書人的名字
- ▶ 新約書信的獨有特性：
 1. 發信人說明自己在主裡面的身份
 2. 向受書人在主裡面問安
 - ▶ From A (a servant of Christ)
 - ▶ to B (church or believer),
 - ▶ Greetings (grace and peace from our Lord):



保羅書信的分類

1. 年代分類法

- 首次羅馬被囚之前：加，帖前，帖後，林前，林後，羅
- 首次羅馬被囚之時：西，腓，弗，門
- 首次羅馬被囚之後：提前，多，提後

2. 性質分類法

- 旅途書信：加，帖前，帖後，林前，林後，羅
- 監獄書信：西，腓，弗，門
- 教牧書信：提前，多，提後

3. 篇幅分類法（新約聖經的編排法）

- 篇幅最長的在前（羅馬書）
- 最短的在後（腓利門書）

4. 受信人分類法

- 教會書信：羅，林前，林後，加，弗，腓，西，帖前，帖後
- 個人書信：提前，提後，多，門

保羅書信的分類

旅途書信	加拉太書	救恩論：基督的十架	第一，二次宣教之間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末世論：基督的再來	第二次宣教時
	哥林多前後書	救恩論：基督的十架	第三次宣教時
	羅馬書	救恩論：基督的十架	第三次宣教時
監獄書信	哥羅西書	基督論：基督徒生活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
	以弗所書	基督論：基督徒生活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
	腓立比書	基督論：基督徒生活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
	腓利門書	基督論：基督徒生活	第一次在羅馬坐監
教牧書信	提摩太前書	教會論：基督的工人	釋放期間
	提多書	教會論：基督的工人	釋放期間
	提摩太後書	教會論：基督的工人	第二次在羅馬坐監

